

清代档案中的察素齐社会

乌仁其其格

(内蒙古财经大学 科研处,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本文利用清代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 梳理并分析了清末察素齐村蒙古族人口数量、规模、性别结构、婚育情况以及社会风貌。

关键词: 人口档案; 察素齐村; 人口与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清代的几分满文丁册, 触动了二百余年前一个边疆村落——察素齐的记忆, 也成为了了解如今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旗署所在地察素齐镇历史最原始的史料。本文以清代满文档案中的几分“丁册”为依托, 对清末察素齐村的人口与社会作了考察。文中通过清末察素齐村人口情况的实证分析, 揭示其发展演变脉络的同时借助人口资料解读这一边疆小村的社会风貌, 为了解清代以来, 边疆村落人口与社会发展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人口档案及内容

现存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档案馆有关人口档案, 按内容主要分为户口地亩清册、户口姓名数目册、报部丁数册和男丁姓名数目册四种。其中第一种满蒙文均有, 时间基本集中在乾隆初年。棉质麻布蓝色封皮或白色纸质封皮, 规格为 37.5×37.5 cm 或 36×36 cm 两种。以粗麻纸上毛笔或竹笔书写, 左侧纸绳或棉绳装订, 靠装订线侧红色纸条上写有“右翼四甲拉特纳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 中间位置 10 cm×10 cm 大小内细外粗黑色双线框内书“jebele galai duici jalan_i usin_i dangse”, 在方框上方贴有红色竖纸条“shuang ming baicaha”, 封面左上角 12 cm×12 cm 红色上绘大小内细外粗双线框内“radna niru”。户口地亩册每页书写 8-10 行, 每行约写 7-9 个满蒙古文词汇。内纸张中间位置书有“Ocasuci_yin baising”(O 察素齐板升), 第二行高出第一行三个字符位置“O somun_u jan_yi taxibaisan arban ama”(佐领塔西拜赞十口), 接着该户地亩位置、等级、大小书于后, 最后有该户地亩小结。在小结上方用蒙古文和苏州码子书“usun_nu yajar l cing 十 〇 mu, hahir yajar l cing 三十 l mu”。[1]

户口姓名数目册、报部丁数册和男丁姓名数目册。这三种册子都是三年一度比丁册同时编造。是以管旗王公台吉以下, 牌头以上, 各牛录逐一核查, 按户比丁。比丁册由比丁当年的七月理藩院送来两本铃印蒙文比丁空册, 编造好比丁册后, 于当年的十月内送院。[2] 要求报送户部时必须带有铃印蒙文函一封, 送达后理藩院在出具铃印蒙文回函一份为证[3], 但现存丁册或户口姓名册均为满文。

一种是以所属甲喇为单位统计所有家户户口姓名登记册, 其规格为 37 cm×37 cm, 细麻纸上毛笔书写, 纸绳左侧装订, 封面左上角 12 cm×12 cm 大小内细外粗双线框内《jeble ergi gusai ilaci jalan_i kadalaha doureng nirui wursei boigun anggali gebu ton_i cese》(右翼三甲喇都楞佐领下人等户口姓名数目册) 字样。[4] 内每页 20-23 行字, 台头两行为所属佐领村名与呼和浩特间的距离, 约从纸张三分之二位置起行台头两个字为户主职业, 下姓名、年龄, 配偶成年子女的姓氏、职业、年龄以及未成年家庭成员的姓名、年龄信息。新增人口用红纸标“ice

nonggiha”贴于上方，已死亡人口在人名下标注“死”或红纸条背面写“akuha”贴于人名下方。出嫁者红纸标有“tusuke”贴于下方。丁册最后总结有“以上这一佐领下官××，前锋××，领催××，披甲××，村××，户××。此内死亡××，出嫁××……。”[4]

一种为上报兵部丁数册，其规格为 37 cm×37 cm，细麻纸上毛笔书写，纸绳左侧装订，封面靠左右两行书写《badarngga doro_i orin emuci aniya huhu hoton_i tumed_i jebele galai gūsin nirui hahai ton be baicafi jurgan de boolaha dangse》[3]（光绪二十一年归化城土默特右翼三十牛录报部丁数册）字样，中空归化城都统印章。内首页写理藩院复函以及所送册数、日期，第二页开始丁册内容，以 10 行为一页，照佐领、骁骑校、前锋、笔帖式、领催、闲散、解档者的顺序一一列姓名，最后总计原档册内数目和新入丁册数目，是单纯意义上的丁册。

一种其规格为 37 cm×37 cm，细麻纸上毛笔书写，纸绳左侧装订，封面左上角 12 cm×12 cm 大小内细外粗双线框内《dashūwan ergi gusai ningguci jalan_i kadalaha xilin nirui hahai gebu ton_i cese》（左翼第六甲喇希林佐领下男丁姓名数目册）。[5]内每页 14 行，以××佐领，骁骑校××，前锋××，领催××，披甲××，解档闲散××。最后本佐领下共计××，此内今年新入丁册者××，十户长××，领催××，骁骑校××，佐领××呈请字样。

清末察素齐这部分档案全部用满文书写，语种较单一。因未进行汉译而尚未得到开发利用。同时，集中在光绪十六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三十三年，且记载同一个村落，是了解清末察素齐村社会的重要史料。

清代察素齐人口相关档案是了解该地区人口情况的珍贵史料，但档案对系统、翔实了解当地人口问题带来了难度。首先，人口信息时间跨度大、不完整。我们所利用的人口相关档案，并不是专门的人口普查档案，而是记载当地人口姓名数目册，应该是三年一次比丁的同时进行。因光绪三十三年的一份史料中指出：自光绪二十九年比丁以来，至今已三年，……按期于十月内送院……。七月二十一日理藩院送来两本铃印蒙文比丁空册。[6]这些档案以三年为期进行而不是逐年进行，所以仅反映统计当年的信息，期间所发生的变化就无法反应。同时，人口信息档案因诸多原因，保存至今的少之又少，无论从辖区还是朝代无法得到完整一些的档案。其次，人口信息不规范，内容单一。了解一个地区人口发展变化，不仅需要一定时间内的人口数量，还需要连续性的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等信息。但文中所用档案新增人口有说明，但并不是当年新生人口或明显具有后加甚至记载不清，如光绪二十五年苏热春家人口信息中说：“ice nonggihe jacin omolo lianghiang emu se”但紧随其后的“ilaci omolo”，未写详细情况；穆德河家“ice nonggihe jui labda emu se”，而“enhe tebsang juwe”，且未计入该户人口总数内。[7]另光绪二十九年苏热春家新增人口“ice nonggihe ilaci jalahi jui haiming nadan se”[8]，到七岁时才被统计到。出生人口未能及时统计到，其中当年被登记的 14.8%，五年内入登记册的占 40.7%，而六年以上的占 44.4%，从而影响了准确把握人口增长率，也说明了当时人丁户口姓名统计制度的不完善。

二、察素齐村蒙古族人口

察素齐属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辖镇，位于旗境中部，是土默特左旗旗委、政府所在地，东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 50 公里，西距包头市 100 公里。自 1954 年由行政村改建为镇，几经变化至今。察素齐因元代生产经纸二得名，即“插苏，犹华言纸也。亦元时造写经纸于此者”[9]，但元明时期史料记载见少。据乾隆年间的《察素齐重修关帝庙碑》记载：“自圣祖仁皇帝与将军扬古西征厄鲁特噶尔丹，乃招民出口耕种，旋于归化城市市通商，未几，耕者商者云集辐凑，归化城亦一大都会也。久之，而数里一邨，数十里一镇，于是有察素齐镇焉。”这里所说的察素齐镇最早应是察素齐村，其形成最晚应该是清朝与准噶尔战争期间，早期的察素齐村隶属于归化城土默特右翼第三甲。现有档案史料中最早有关察素齐人口记载出现在乾隆八年（1743）的原拨户口地亩清册。当时的察素齐在右翼三甲喇额尔根布佐领下，是其辖下 7 个村（察素齐、新竹、讨思浩、席步阁、王因拜兴、阿然金巴、忙给素图）之一，共计 81 户，大小男妇 482 口。[1]因这份档案是针对户口地亩

的统计，而人口更详细情况无从知晓。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未见有该村人口信息，到 140 年后的同治十二年（1873），满扎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中记载察素齐村有 5 户 13 口[10]，再后直至清末的光绪年间见有记载。光绪十六年（1890）223 口、光绪二十五年（1899）214 口、光绪二十九年（1903）235 口、光绪三十三年（1907），224 口。[11]经历近一百七十年，察素齐村人口不仅没有增长，反而减少近一半。

在清代察素齐村人口规模停滞不前，甚至出现缩小的同时，相应的人口性别构成也出现异常。据现代人口学中人口性别比例的平衡区间标准，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察素齐村人口性别比例均大于 107，即为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性别比例失调。而这种比例失调也同样反映在各年龄段人口中，如以光绪二十九年为例，在 1—5 岁年龄组全部为男婴，6—10 和 11—15 岁年龄组女童仅占该年龄段总人口的 5%和 7.7%。从 16 岁开始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现象有所缓和，16—20、21—25 岁年龄组女性占到该年龄段总人口的 28.6%、27.3%。随着年龄的增长，到 26—30 年龄段，女性人口高于男性人口的 15.8%，31—35 年龄段男性人口高于女性人口 11.2%，性别比例开始平衡；到 41—45、46—50 岁女性人口高于男性人口 5.8%和 33.4%。但到 51—55、56—60 年龄段又开始出现男性人口高于女性人口 9%、14.3%的局面；直到 61 岁至 70 岁以上年龄组，才明显地看出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仅据光绪二十九年（1903）资料[8]，察素齐村 1—15 岁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 20.43%，16—50 岁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 59.57%，50 岁以上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 20.43%，可见两端年龄构成相等。按照国际上通常用年龄中位数指标作为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光绪二十九年（1903）察素齐村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0.8，属于成年型人口，但人口平均年龄 31.9 岁，人口再生产速度相对缓慢。

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由于连续性的详细记载察素齐村户口档案仅有 4 份，因需要时间间隔相等资料而排除光绪十六年的档案，用时间间隔相等即每四年一次的统计的光绪二十五、二十九、三十三年的档案，并排除了战争、瘟疫等特殊情况，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分别为-9.73%、+0.42%、-1.87%，而人口死亡率却分别为 13.72%、6.81%、4.67%，远高于自然增长率。通过分析可知，察素齐村三个年份的统计中，有两个年份死亡人口数超过新增人口数，一个年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正值，这也是导致察素齐村人口长期发展缓慢或停滞不前的一个原因。

妇女生育年龄以及生育情况也是影响人口发展的重要因素。本地“男十二岁圆锁，女子十三岁蓄发，十五而簪，殆亦冠礼之遗意也。”[12]而“订婚多在十二岁至十八岁间”。[12]据光绪年间察素齐村妇女生育第一胎子女时的年龄情况看，档案中未注明初婚和初育年龄，如若正遇四年一度的统计年，新生儿和新婚女子均有明确记载，之前和之后三年间的均无法记载。据光绪二十九年的档案，本村出嫁女子有都奶家“nun shuanshuan tusuhe”、确津速溶家“nun mani tusuhe”、“sarhgan jui bainur”[8]，但未注明年龄[8]。据光绪二十五年的记载推算，出嫁时的栓栓 21 岁、玛尼 20 岁、白妞儿 21 岁。[4]而嫁入本村的二凯凯 21 岁、丽儿 22 岁[13]、永少布氏 20 岁、海都 23 岁[4]、张俊氏 20 岁[14]、席和尔 20 岁[8]。由此可知本村女子出嫁年龄和从外村嫁入本村女子年龄均在 20 岁至 23 岁之间。

据史料本村初婚年龄最早为 12 岁，而多数集中在 18、19 岁。因史料所限对于女子初育时间，仅据父母与长子（长女）之间的年龄距离判断。表中女子初育年龄集中在 17—24 岁之间，总比例占 69.2%，而其两端的 12—16 岁年龄段占 7.7%，25—34 岁年龄段占 22.9%，生育高峰期在 17—24 之间。通过上表可计算出女子初育长子的平均年龄为 23 岁，说明除了个别情况外，均在 12—18 岁订婚后婚育的风俗。而 25—34 岁年龄段出现初育现象，不排除新生儿夭折而未记或因晚婚而晚育现象的发生。

通过人口长期发展、性别比例、人口年龄构成、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及婚育等情况的分析，清代察素齐村人口发展缓慢，甚至出现滞涨。究其原因，首先直接源于经济转型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清初土默特兵丁依赖畜牧可当差并养赡家口，但由于牧场垦殖面积的扩大而导致畜牧草场的日渐缩小，直接影响了土默特兵丁出征打仗。因此，以“每兵一名，种地一（顷）[顷]，官弁递增”的标准分配蒙丁地。到乾隆八年（1743），察素齐村蒙古所拥有土地 201.01 顷[1]，蒙丁所得户口地亩“如同驻防官兵钱粮”，朝廷划拨户口地亩目的只是使他们得有“养赡之资”。但实际情况是蒙丁“因不谙

播种，租典与民，跟牧收租，以资当差养赡者十之八九”[15]，而多数土地典出者未定年限，有年限者3年、5年不等，且均写明钱到赎回，但当差紧急、使用不足，很少有赎回者。其结果乾隆八年（1743）时本村就已出现17户51口没有土地，占全部户数的19.35%。蒙古人渐渐远离土地，生存能力遇到危机，生活质量开始下降，人口逐渐萎缩。[16]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察素齐村无子女户和独户相对多，如光绪十六年披甲吉雅图58岁、妻子山丹57岁，无子女，光绪二十五年后先后死亡；披甲阿迪亚51岁、妻子吉米斯45岁[4]，两家成为绝户。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独户年均7.9%，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口发展。

其次，较高死亡率也影响了人口正常发展。其中英年早逝者较多，仅就光绪二十五年的情况看，当年记载死亡人数为31人，其中男性16人，包括60岁以下男性11人，年龄最小者10岁，女性15人，包括50岁以下育龄期妇女5人，死亡人数平均年龄48.6，如果抛开60岁以上者，该村死亡人口平均年龄下降到41.5，死亡人口年龄较轻直接影响了人口发展。

再次，因行政管辖范围的变更而村落分合引起的人口变动也是该村人口数量波动较大的一个原因。如据乾隆八年（1743），察素齐村属于右翼三甲辖下7个村子之一，也是村落中人口最多者[1]，而到同治十二年（1873），变更到右翼四甲满扎佐领下。此时该佐领下有城里、素不日干、新竹、脑木汗、那素图、图西叶图、毛闹海、清盖、麻乐勤、公积、沙金、察素齐、毕车齐、二道河子14个村，共计58户252口，村均4.1户，户均4.3口。其中的察素齐村共计5户，高于该佐领下村均户数，但户均人口2.6口，低于当时该佐领下各村户均人口，与乾隆年间已无可比性。从当时察素齐村的状况看，立有军功加六级顶戴的披甲七十三45岁，妻子乌云夫36岁，无子女；披甲把什干54岁，独身；闲散噶拉森77岁，妻子沙地63岁，子披甲朶海其41岁，妻子库锡渣40岁，立有军功加六级顶戴的次子前锋阿姆古浪35岁，妻子金花30岁，孙厄尔河图18岁；寡妇殊日42岁，独身；披甲色秦42岁，妻子吉米斯33岁。[17]5户中已有2户独身、1户无子女，人口后续发展能力很弱。

光绪十六年（1890）时又调回到右翼三甲额尔根布佐领下，但村落数减少到4个，共计55户243口，经历一个半世纪基本恢复到乾隆初年的水平。民国十九年（1930），满泰任土默特总管后，对全旗佐领进行调查整理，这时的察素齐村属于右翼三甲36村之一[18]，民国三十一年（1942）时，属于右翼首2甲，后属于归绥县第四区。

三、人口档案中的察素齐村社会风貌

察素齐村人口档案不仅给我们提供了人口信息，更重要的是档案还为我们了解这一时期民族与社会的珍贵史料。

这部分人口档案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统计，所以是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间每一个家庭演变情况最好的见证，包括家庭规模、结构以及相关的社会变迁等。家庭人口规模是了解家庭这一社会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察素齐村最早的家庭记载见于乾隆八年（1743）的原拨户口地亩清册中。当时该村属于右翼三甲额尔根布佐领辖下，共计88户，其中2口之家4户、3口之家7户、4口之家23户、5口之家23户、6口之家7户、7口之家11户、8口之家5户、9口之家4户、10口之家1户、17口之家1户、19口之家1户、20口之家1户，4-5口之家占总户数的52.3%。但到一个半世纪之后的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间分别为37.3%、33%、38.8%、30.6%，而2-3口之家明显在增多，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间分别为25%、35.3%、31.3%、30.6%，分别比乾隆八年增加12.1%、22.4%、18.4%、17.7%；6-10口家庭到光绪十六年以后也分别比乾隆八年增加4.7%和减少12.2%、13%、5.3%。说明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与乾隆八年相比，不仅家庭总数减少了40%以上，且户均人数比乾隆八年分别减少1.3、1.5、0.9、1.1，同一时间段土默特两翼其他村落每户平均人口约5人[19]，此时的察素齐村家庭规模缩小较明显。

清末的察素齐村人口基本保持210-240之间，家庭结构上看，多数家庭为一对夫妻及其已婚或未婚子女组成的直系家庭或核心家庭外，人口稍多一些的家庭中其成员较复杂。如骁骑校乌力袞达赖家由其妻、长子、长儿媳、次子、三子、四子以及寡婶侄儿、侄儿媳，从弟、次从弟共12口组成；

披甲六十九家由其妻、长子长媳、次子次媳、三子、四子以及寡婶、侄子侄媳、次侄次侄媳、侄孙组成[4]组成。其中第一个家庭包括了同父兄弟二人的亲属以及同曾祖父，不同父亲的从弟亲属；第二个家庭包括了同父兄弟二人的亲属。这些家庭模式的存在家一方面，新开户需要由所属佐领、骁骑校、领催、十户长等人对需开户的三代情况、有无相争之宗族之事，且保证开户后应差等情况具保画押，呈请户司得到允准，并请制定所属佐领，缮入比丁册。[20]这里也有因差役繁重而规避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土默特蒙古族多子多孙、注重亲情的传统思想。

只要有血缘关系的亲人存在孤寡者定不会孤老终身。如那马凯一家与寡嫂生活在一起[4]；祝来与寡叔生活在一起[8]；栓栓夫妻与寡弟媳生活在一起[13]，这样以家庭为单位保障了鳏寡孤独者的生活，减少了社会负担。但同时也增加了家庭负担，如披甲色丹一家有子四个，父色丹在世时长子、次子、三子已成婚，至光绪二十五年色丹去世，长子福禄子成户主，光绪二十九年时四弟也成婚，但到光绪三十三年福禄子的长子次子已32、31岁但仍未成婚，侄儿、次侄儿也已18、17岁成婚年龄；光绪十六年披甲付玲泰44岁，与寡嫂、侄儿侄媳、侄孙生活在一起，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付玲泰已61岁侄孙也已成家付玲泰一直未婚。[13]

崇德元年（1636），归化城土默特被编为左右两翼旗，共设二十个佐领，后根据各佐领内滋生人丁情况，佐领数达到62个。但乾隆中期后土默特蒙古人口下降的条件下减少为60佐领，包括内勋旧佐领2个、世管佐领28个、中公佐领30个。各佐领下官员兵丁情况，顺治十八年定，“蒙古每百五十丁编为佐领，设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领催六名，马甲五十名”。[21]从人口档案看，乾隆八年（1743）时，右翼三甲辖下塔西拜赞佐领下7个村子中佐领1名、闲散佐领1名、罢免佐领1名、领催5名、前锋3名、九等笔帖式1名、披甲63名[1]，随丁32名。从中看到，骁骑校和领催职位各缺一，皮甲数量充裕，同时还有随丁32名。清代绥远城将军随丁30名[22]；归化城都统随丁30名；归化城副都统随丁20名[23]；管旗章京4人，参领、佐领1人等。随丁不承担旗内其他赋役，不服兵役，有划拨的土地，而土地多数租典给内地民人。但之后的档案史料中，再未见随丁这一阶层。同治十二年（1873），右翼四甲满扎佐领下户口官4人、前锋4人、领催6人、披甲69人，其中生活在察素齐村的军功加六级顶戴披甲1人、披甲2人、闲散1人、寡妇1人，村中的披甲人数不到全佐领披甲的3%。到清末的光绪十六年（1890），佐领1人仍旧是世管佐领①额尔根布，光绪二十五年（1899）由其子扎龙噶即都初世袭直至民国年间。[24]这样推断的话且不出特殊原因，乾隆年间的右翼三甲辖下塔西拜赞佐领应该是都初的祖先。同时自光绪二十九年增加有协理参领一职，由察素齐村苏尔淳担任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系佐领之副手的骁骑校由光绪十六年（1890）乌力袞达赖及其从弟那木吉勒玛2人增加到光绪二十五年的6人，到光绪二十九年和光绪三十三年减少到5人。领催一职从光绪十六年至光绪三十三年从5人增加到6人。可见，到清末参、佐、骁骑校、领催等官员已不再是九员，而增加到12-14人，再加上前锋4至5员和领催之下有十户长1至2员[25]（有时前锋兼任），基层管理者人数已达到近20人，其中骁骑校一职的增多最明显。但其治理功能“所属蒙户多者不过百余户，男妇老幼不过五百口，以参、佐、骁骑、领催等官吏九员，不能治理百户之人民，乃古今史册之所未有”②。

通过人口相关档案记载，可以了解清代土默特蒙古族语言及风俗的演变情况。至晚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时，插苏（今察素齐）村就已经有相当规模，到乾隆初年这里已有不少内地崞县杨姓、太原县郝姓、文水县顾姓、郭县黄姓等民人租种、典种蒙古人的土地或经营菜园子③，但乾隆八年（1743）察素齐村的所有人口中无一汉名者。随处可获得土地且年限较长，使民人从“雁行”转变为定居，娶妻生子，与当地蒙古杂居在一起。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结构的多元化，至嘉庆四年（1799），察素齐村隆泰奎、万成奎、合兴永、和顺当、新合号、新盛德等六座当铺④，仅次于绥远城规模。到同治十二年（1873）该村13口人中就有七十三、金花两个汉名。到光绪十六年至三十三年本村取汉名者分别占全村人口的19.3%、21.7%、21.7%、36.2%。其中和大一部分将原来的名字改换成汉名所致，如骁骑校乌力袞达赖之孙图们改名都银；披甲达赖之子毕力格图改名明明、奥杜改名二明；领催赛音吉宝之子胡日查毕力格改名斗斗、披甲哈达其之子得力格尔改名栓栓；披甲六十九之子朝克图改名有有；领催达兰太之子吉日嘎拉改名六六；领催七十三家男性毕力袞、布彦达赉、吉雅图、

贺希格图全部改名海玉、海王、柳泉、双全等。 [14] 其主要原因是乾隆五十一年（1786），土默特蒙古人中年龄在五十岁以上者已听不懂汉语 [26]，到乾隆末年除五、六十岁老人，蒙语尚皆熟练，四十岁以下者，或懂汉语或蒙汉语皆用 [26]，清同治至光绪中年时，一般青年则全操汉语。 [27]

察素齐村乾隆八年时就有一位九品笔帖式阿喇布坦，一直到光绪二十五年九品笔帖式布仁巴雅尔，光绪三十三年布仁巴雅尔升前锋兼十户长后再未出现。而实际上，九品笔帖式须上文庙官学学习满、蒙、汉语文，由官学考拔俊秀者，授予九品笔帖式。 [28] 察素齐有着重视教育的传统，该村在清末在察素齐奶奶庙创建半日小学堂，自编教材对低年级的学生中用满蒙汉三种语言联系日常对话，据光绪十六年的察素齐村教科书看，“ergmbunirui taciku juse jurangga_i tacire”（额尔格木布佐领学校孩子们义学）“sula gisun_i bithe”（闲话书）。⑤ 教学内容包括朗读、书写、射箭、骑马等课程，即开发智力有训练传统体育。高年级学生用满蒙汉三中文字编教材，包括“各循分以勉善四十条”一十诫、止恶⑥和“明礼让以厚风俗”⑦为内容。到民国七年（1918）二月，土默特旗立第三小学校于察素齐蒙古老爷庙成立，在校学生 30 名，校舍 5 间，教职员 3 名。 [29] 到民国三十九年（1940），察素齐联合小学建立，并有初级一年级男女生合计 47 人。⑧

纵观清代察素齐村的历史，不难看出随着社会变迁察素齐村蒙古族人口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也迎来了经济、民族、社会、文化多方位的变迁，这也正为察素齐从一个小村庄发展为该地区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地位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注释

①清代的土默特两翼 60 佐领内勋旧佐领 2 个、世管佐领 28 个、公中佐领 30 个。世管佐领是世袭制，由祖、父积功而得，或初编佐领时所得而传至数代者。

②1925 年 5 月骁骑校锡龄阿呈归化城都统马福祥文。

③乾隆十年四月十五日，80-32-83。

④嘉庆四年七月，80-6-95。

⑤80-43-117，档案馆目录中虽未能鉴别年份，但从内容看应该至少是光绪十六年时使用的教材。

⑥80-43-120，光绪年间。

⑦80-43-121，光绪年间。

⑧1940.5.28，111-1-74。

参考文献

[1] 左翼三甲额尔格木布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M]. 雍正十年，80-47-8.

[2] 左翼三甲额尔格木布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M]. 雍正十年，80-75-125.

[3] 右翼三十佐领丁数册[M]. 满文，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80-45-116.

[4] 右翼三甲额尔格木布佐领户口花名册，光绪十六年，80-45-6.

[5] 右翼首甲精吉佐领下人丁户口姓名数目册[M]. 满文，光绪三十三年文，80-45-13.

[6] 绥远城将军为造报光绪二十九年以来丁口数目册事咨文归化城副都统[M]. 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80-24-125.

[7]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M]. 满文，光绪二十五年，80-45-8；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人丁户口姓名册

[M]. 满文, 光绪二十九年, 80-45-9.

[8]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人丁户口姓名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九年, 80-45-9.

[9] 范昭逵. 从西纪略[A]. 小方壶斋舆地丛抄第二帙. 载双宝主编. 民族古籍与蒙古文化[C]. 总第1-2期, 呼和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01. 7.

[10] 右翼三甲富勒贺克津佐领下原拨户口地亩草场清册[M]. 满文, 乾隆八年, 80-47-5.

[11]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五年. 80-45-8;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人丁户口姓名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九年, 80-45-9; 右翼三甲额尔格木布佐领户口花名册[M]. 光绪十六年, 80-45-6; 右翼三甲都林佐领下人丁户口花名册[M]. 满文,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80-45-11.

[12] 郑裕孚. 归绥县志[M]. 《礼俗》, 北平文蔚簃印, 1935.

[13] 右翼三甲都林佐领下人丁户口花名册[M]. 满文,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80-45-11.

[14]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五年, 80-45-8.

[15] 钦差垦务大臣[A]. 全宗第150卷,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一辑(下册). 内蒙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1页.

[16] 达希拜散佐领下人等多余地亩清册[M]. 满文, 乾隆年间, 80-47-87.

[17] 右翼四甲满扎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M]. 同治十二年一月, 80-45-5.

[18] 土默特左旗档案馆档案[M]. 于永发. 土默特六十佐领沿革及其分布[A]. 志之余[C].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1993年.

[19] 乌仁其其格. 近代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人口问题研究[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12(3): 12.

[20] 户司为莫恩托霍及其子席拉布二人开户当差事呈文归化城副都统[M]. 乾隆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80-23-13.

[2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M]. 卷九七八, 《理藩院》.

[22] 为送所造乾隆十三年元月买卖生出额征银数及公费用清册事呈文理藩院[M]. 满文, 乾隆十三年三月五日, 80-30-30.

[23] 附件一二: 归化城记档银两收支数目册, 满文, 乾隆四年二月十六日, 80-30-5.

[24] 诸参领加盖关防之蒙文件[M]. 蒙古文, 民国二年一月, 79-1913-16.

[25] 右翼三甲额尔格木布佐领户口花名册[M]. 光绪十六年, 80-45-6;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户口姓名数目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五年, 80-45-8; 右翼三甲斗林佐领下人丁户口姓名册[M]. 满文, 光绪二十九年, 80-45-9; 右翼三甲都林佐领下人丁户口花名册[M]. 满文,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80-45-11.

[26] 为请派员会审王亭福击毙乌巴什一案的呈文[M].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四日, 80-32-302.

[27] 绥远通志馆. 绥远通志稿[M]. 第七册, 卷五十一《民族》(蒙古族),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28] 刘鸿逵, 沈潜. 归化城厅志[M]. 卷二十, 《文艺》, 光绪年间抄本.

[29] 发给归绥中学校学生云祥等二名七八九三个月津贴[M]. 民国十四年九月十日, 79-1925-502; 土默特左旗编纂委员会. 土默特志[M]. 上卷: 《教育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 774.

The Chasuqi Society in the Archives of the Qing Dynasty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Wurenqiqi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5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using the Vice Dutong yamen's Manchu archives of Guihua City in the Qing Dynasty, Carding and analyzing the size\ scale\sex structure\marriage situation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social outlook of the Mongolian of the Chasuqi country in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Key words: population archives; Chasuqi country; population and society

收稿日期: 2013-07-12;

作者简介: 乌仁其其格 (1963-), 女, 蒙古族,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人。博士, 内蒙古财经大学科技处副处长, 在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兼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蒙古史研究。